苏州市执法大练兵活动

**简 报**

**（第二期）**

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31日

自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深入贯彻生态环境部、生态环境厅文件精神，在总结前四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的基础上，不断加大执法力度，锤炼执法队伍，提高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精准性。

**一、苏州夏季蓝天保卫战全面打响，守护“苏州蓝”。**今年以来（截至7月31日），苏州市区PM2.5浓度为34.9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17.4%。臭氧8小时滑动平均值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5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5.9%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3.6%，同比上升8.6个百分点，苏州市细颗粒物PM2.5浓度首次实现了35微克每立方米国家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阶段性达标，为全年PM2.5浓度全面达标开了好头，这也是苏州自有记录以来创下的PM2.5浓度最好阶段性成绩。

空气质量持续优化，与我市的整治措施和严格执法密不可分。整治措施方面，我市环境执法人员配合各部门认真落实整治措施，全市已完成年度治气工程项目1609个，3家钢铁企业全部签订超低排放评估合同，完成229家VOCs自主减排企业自查评估，对其中30家“老大难”问题企业进行重点帮扶。严格执法方面，今年以来，全市以挥发性有机物为重点，强化移动源污染执法。苏州印发《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方案》，重点检查石化、涂装、化工、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5大行业，以及工业企业集群和重点VOCs排放大户企业，全市共检查企业760家，发现并整改问题企业59家，拟对1家通过无组织便携式仪器检测超标企业立案处罚。8月初，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局长王欣带队检查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，要求企业压实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排放要求，守牢环保底线。多部门每周联合开展打击劣质油品专项巡查，全市共查获案件344起，查扣流动加油车356辆，查扣油品127批次共计139.4吨。开展高污染车辆联合路抽检39次，抽查柴油货车733辆，下达超标整改通知书51辆，闯禁区处罚11辆，超标率从去年最高22%下降到8%。全市开展工地扬尘专项行动485次，行政处罚26起，媒体曝光扬尘问题12起。开展渣土运输夜间集中整治346次，查处抛洒滴漏等扬尘问题143起，处罚45万余元。

下一步，苏州将根据目前南部和东南部对苏州传输影响，有针对性的重点加大吴江、吴中、昆山南部、工业园区地区纺织、涂层、电子等涉芳香烃排放企业排查整治和生产错峰，抓紧排定一批VOCs排放夜间错峰生产企业。城区加快推进汽修企业夜间错峰喷漆作业倡议书落实，鼓励引导一批重点汽修企业履行错峰作业要求。严格执行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，以规范治理措施，稳定达标排放为立足点，强化落实夏季重点时段VOCs排放企业执法检查，加大无组织排放问题查处和通报曝光。加强对全面系统分析，日会商、周分析、月评估，针对性提出治理举措。压实点位长微环境治理责任，强化问题曝光和通报。同时，紧盯国控点所在区域微环境治理、点位长责任落实、10个乡镇（街道）挂牌督办等任务措施的推进实施，加强定期跟踪督办，切实提升区域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**二、苏州各地开展多种专项执法活动。**

**张家港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，严肃查处涉气类环境违法行为。**为严格落实夏秋季臭氧污染应急防控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大VOCs排放企业监管力度，7月31日，张家港生态环境执法局组织开展“实战练兵暨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”，共分五个检查组，出动执法和监测人员40余名，对我市10家重点VOCs企业开展检查，发现环境问题数24个，立案调查2件。8月13日，由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领导带队，对7家VOCs排放重点企业实施专项督导，重点检查VOCs无组织排放、废气收集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按照规范要求立即整改。8月以来，张家港生态环境执法局对涉VOCs企业开展全方位检查，实施“5+2”、“白加黑”环境执法24小时待命工作模式，共出动558人次，检查企业262家次，下阶段，将持续开展VOCs专项执法检查，组织“回头看”检查，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，继续保持高压态势，落实企业错峰生产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。

**姑苏区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。**姑苏生态环境执法局完成全区26家工业企业污染处理设施、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安全隐患排查，38家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和一家废弃化学品申报，按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应急管理厅的联动工作机制要求，函告姑苏区应急管理局。截止目前，62家产废企事业单位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。

开展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、区新闻出版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街道、公安姑苏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开展新闻出版、印刷发行、电影院等文化类经营场所暑期安全生产工作联合督查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8月31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驻各地生态环境局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；局相关处室、单位。 |
|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31日 |